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(平日、假日班)綜合業務組業務說明：

※教室平面圖及教室分配表

教室平面圖、教室分配表將於開學前一週公佈在進修部網頁(<http://nd.nutc.edu.tw/> 之校園地圖、常用連結)。並公告於中商大樓 1 樓電子公佈欄及綜合業務組公佈欄，請同學自行參閱，**實際上課教室以網頁公告之課表為主**。

※冷氣卡

請至(1)資訊館(三民路校門口左轉，行政大樓正後方)一樓事務組前或(2)中商大樓一樓警衛室前方，利用自動販售儲值機購買新卡片及儲值，押卡金\$100 元，儲值金額為\$100、\$200、\$500、\$1000 元等。如有冷氣儲值卡機使用或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洽總務處事務組楊小姐(資訊大樓 1F 電話：2219-5321)。

※報修方式-總務系統(設備報修系統)

- **【普通教室電子講桌故障報修】請掃描教室裡的「QR-Code」即時報修**。維護標的包括：電子講桌及相關設備如電腦、螢幕、觸控面板、喇叭、擴大機、麥克風、網路連線與投影機之連線功能等設備。(專業教室內的設備故障，需通報各該系所財產管理人處理，請預先洽綜合業務組登記)。
- **【總務處通知】**舉凡校園內之各項公共區域設施，如有發現故障或損壞情形，皆得逕行利用學校首頁→(下方左側)校內快速連結→總務系統(設備報修系統) (網址：<https://garms.nutc.edu.tw/Repair/Report>) 進行報修登記(請詳細填寫)。亦可請服務股長至綜合業務組登記，以利後續維護。

※教室若有欠缺粉筆、板擦、抹布等，可至綜合業務組登記領用。

※教學器材借用

- (1)請於上課前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先至本組登記借用(未帶證件者，將無法借用)。
- (2)繳交押金及領取各班器材櫃鑰匙**【請妥善保管】**，學期末盤點無誤後，隨即退還押金予繳費者。
- (3)下課後請務必將器材放回器材櫃內並上鎖，勿攜回家以免因人為因素影響隔日或隔週上課(週一至週五 請於下午 5:00 前歸還，週六、日請於下午 5:50 前歸還)，**【器材櫃內請勿放置其他物品，並保持清潔】**。週二借用器材、報修，請洽當日值班人員。

※**臨時借用-請當天歸還(週六、日請於下午 5:50 前)**，以利器材維護及整理。教學器材借用請妥慎保管使用，若遺失或在非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損壞，則請借用者照價賠償。

※下課時，清垃圾、關電源 (**教室為各學制共用，敬請配合維持整潔**)

請將教室內教學設備如電子講桌、投影機、電扇、冷氣等**電源關閉**，以避免資源浪費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，**並請維持教室整潔，放學前務必請服務股長檢查後再離開**。

※冷氣空調系統開放時間 (中商大樓及資訊大樓)

為配合政府節能省碳政策，冷氣空調系統開放時間為週六上午 8:00 至晚上 8:00，週日上午 8:20 至下午 5:45(非前述時段冷氣 IC 卡請勿插卡)。

※代收各項文件申請工本費

如：申請學期、歷年中英文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先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）。

※辦理汽、機車停車證

學生機車/腳踏車停車證申請

1. 申請日期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。**【機車申辦者須繳交駕照、行照影本各 1 份，資料不齊無法發證，不得異議】**
2. 請至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首頁』→『My Portal』→『學生管理系統』→（左上方)『主功能選單』→『外部連結』→『申請與列印/申請機車腳踏車停車證』辦理線上登記→確認送出已申請即可。**【務必要上網先登錄申請後方能繳費、領車證】**
3. 機車證費用一學年\$400，費用繳交後恕不退費，腳踏車免費(仍需上網申請再領車證)。
- ➡ 4. 開學第 1~2 週由班級幹部統一收齊款項、影本及申請表(置於點名簿內)，於**9 月 28 日以前(每日 16:00 前)**繳交至綜合業務組並領取停車證。
5. 換新車(如：報廢、販售...等狀況，須附證明文件)時，可憑**舊停車識別證**(撕下來貼在任一紙張上，證號在即可)及**行照**正反面影本至本組填申請單換發新證；若無法提供舊證，須重新申請。停車證遺失時，再重新申請需自行負擔工本費 50 元。

學生汽車停車證（抽籤）申請

1. 申請者本人**必須有駕照**，採**車牌辨識**，請上網站查詢學號後上網登記申請抽籤(至 9/24 止)，9/1 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<http://nd.nutc.edu.tw/> **平假日班最新消息**。
申請步驟：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首頁』→右上方『My Portal』→「學生管理系統」→（左上方)主功能選單→「外部連結」→「申請與列印」→「申請腳踏車停車證」→同意上述權益說明內容→「申請汽車停車權限抽籤作業」。**【於 9/28 10:00 平假日班最新消息公告中籤名單】**
2. **重要~ 敬請配合辦理（未符合 a.條件者恕無法發證，不得異議）**
 - a. 申請人登記之車輛**僅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所有**。若為子女之車輛，請檢附車輛持有人的證件以利證明關係。**請申請人務必知悉，以免資格不符!**
➡ **(★★★ 繳費時須繳驗行照及本人駕照 ★★★)**
 - b. 原台中市區(中、東、西、南、北、西屯、南屯及北屯等各區)內者請發揮您的善心盡量搭乘免費公車(除特殊情形外)，給予外地者方便。

孕婦或身心障礙申請停車證者請留意~

中商汽車停車場有婦幼專用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車位，
停車時識別證請放置在明顯位置方便識別、避免爭議。

